

采松子摔伤保险公司拒赔 高空作业是否属于免赔

【案情回顾】

每年秋天,在长白山和小兴安岭林区,总是有一群人在高空作业的采松人。采松人通过“脚扎子”一步一步爬升至树顶,再抡动长竹竿将松塔打落,高空作业加上多变的天气,采松子被称为最危险的工作之一。从事如此高风险的工作应当如何保障自己的权益呢?

前两年
小张

在采摘松子时意外摔伤,经鉴定被评定为八级伤残。由于小张所在公司此前为采松人投保了团体意外险,小张据此向该保险公司申请理赔。

但保险公司却主张,根据双方签订的《团体意外险报价单》的约定,当坠落高度距离基准面在2米及2米以上时,该项作业即成为高空作业,小张发生的保险事故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情形,因此拒绝赔偿。小张不服,诉至一审法院,一审法院判决小张胜诉,保险公司不服,上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团体意外险报价单》虽然放置于保单特别约定处,在本质上仍为格式条款。高空作业对于采摘松子而言具有客观必要性,保险合同约定2米以上属于高空作业属于免赔范围,明显减轻了保险条款约定的保险责任,缩小了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范围,在性质上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基于最大诚信原则,保险公司应当在保险合同订立过程中对投保人就该条款加以特别提示和明确说明。仅凭投保单签字或盖章的投保单

不足以证明保险公司已尽到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因此该条款不发生效力。

基于此,法院驳回保险公司上诉,终审判决保险公司向小张支付保险赔偿金。

【法官提示】

采松人所在的公司为员工投保意外险,目的是为了分散员工采摘松子发生意外的风险,而涉及采松人的意外伤害保险却将高空作业列为免责情形,无疑将采松人意外受伤的物质赔偿置于真空状态。保险消费者、投保

人在签署保险合同之前,应当认真阅读并理解条款,要充分了解购买保险产品保障的范围,尤其对于具有一定专业性和技术性的条款,如果对条款理解有疑问,要及时询问保险公司,要求其进行充分地说明,否则可能引发理赔纠纷。

【案情回顾】

2019年9月,小宋入职某养老院任办公室主任,双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其中约定月工资标准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浮动)+绩效工资(浮动)+绩效工资+各项补贴+提成工资”。小宋日常工作居住在公司处。

2022年6月,小宋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双方劳动关系解除。

在职期间,养老院安排小宋周六值班,并每月向小宋支付固定金额的值班劳动报酬。值班期间小宋能自主安排时间,如有紧急事件公司会电话通知小宋让其进行处理。

同年,小宋提起劳动仲裁,请求支付在职期间的休息日加班工资。后因不服仲裁裁决,小宋起诉到人民法院。

加班和值班咋区别

【法官释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宋周六值班不同于日常提供劳动状态,紧急事件的发生存在偶然性,属于非常态性工作。同时,小宋可在养老院内自由行动并自行安排时间规划,而非从事固定项目工作内容,因此其值班期间可安排休息且劳动强度较小、自由度较高。综合工作要求、劳动强度、在岗状态及自由度等方面考虑,小宋要求支付加班工资,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足,故判决驳回小宋的诉讼请求。

加班和值班如何区别?

加班是指劳动者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应当休息的时间内进行工作,例如因时间紧急,小王需要周末到公司工作,以保证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

值班一般是指用人单位因安全、消防、节假日等需要,安排劳动者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值班任务,或者虽从事与其本职工作有关的值班任务,但值班期间可以休息的。

二者的区别主要在工作内容和强度。本案中,小宋每周六的工作为在单位待岗,处理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小宋并非处于日常的工作岗位完成工作,且可在空闲时间进行休息,因此将其周六的工作认定为值班更为适宜。



高空坠物砸坏车 责任应该谁承担

问:

我是某小区业主,一天我将轿车停放于小区内。当日,小区楼房顶部油毡瓦因刮大风掉落,导致该车辆多处受损。我将车辆送去维修,支出维修费用9186元。我可以要求物业公司承担维修费用吗?

答:近年来,高空坠物时有发生,给居民带来财产损失,甚至危及生命。发生高空坠物后,责任到底谁来承担呢?

根据法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对如物业公司类的管理者,应知悉,并非一切自然因素均为高空坠物的免责情形,只有在已经尽到自身应尽的法律义务的前提下,仍未能避免自然因素导致事件的发生,方可称之为人力所不能及的意外,构成免责。

再者,物业公司对大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应当具有预见性,在得知将有大风来临的情况发生后,不能局限于仅对小区内居民进行了简单的通知和提醒,而应当对其工作管理范围内的楼房屋顶等容易发生高空坠物的区域,进行较好有效的防控、检查、加固,避免工作疏漏。

最后,物业公司系专门从事物业管理工作的企业,楼顶的维护系其物业管理工作的范围。其作为商业主体,对于发生于其自身经营业务领域的风险防范,本身应负有高于一般人的风险注意义务。高空坠物有导致业主财产受到损害,危及业主生命权、健康权等人身权益的风险,且现实中时见此类悲剧的发生,其危险性不言而喻。物业公司应当对此类可能同时导致人身损害的风险发生情况负有高度的注意和防范义务。

【案情回顾】

王女士在公共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行驶时,与前方道路上的石头碰撞,造成车辆损坏,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认定事故成因无法判定。事发后,王女士将公共道路管理人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其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维修费2700元。

王女士诉称,其驾驶机动车正常行驶在涉案公共道路上,在看到前方道路上遗撒的石头时尚未天黑,石头在车道

险情何时出现,更难以做到对路面随时出现的杂物随时清除,但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对所管理道路定期清扫、及时清理,不存在疏于养护的情况,亦不存在过错,不同意王女士的诉请。

【法官释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女士驾驶机动车在涉案公共道路行驶,与公路上的石头碰撞发生交通事故,本案中,引发涉案交通事故的石头属于公共道路上的遗撒物,某公司作为

路遇碎石发生交通事故 公路管理人应该赔偿吗

间不停翻滚,其已无法避让,遂发生交通事故。某公司作为公共道路管理人,是涉案道路的实际养护负责人,应赔偿其车辆维修费。

某公司辩称,其已经按照远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规定的频率,高标准地履行公路巡视职责,已充分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涉案公路具有相对开放性,一般车辆均可行驶,在涉案公路处于全天候不间断运行的情况下,无法预

涉案公共道路的管理人,对涉案公路具有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根据某公司提交的巡视记录、巡视车辆巡视视频及音频、巡视车辆事发当天的GPS轨迹图等证据,某公司对事发路段进行了定时养护巡查和清理,且其养护巡查方式、频率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地方标准,对事发路段履行了应尽的管理维护义务。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王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情回顾】

2022年2月至7月间,被告人朱某某与宋某某、燕某某等人在北京市通州区,通过电话推销的方式,虚构老年保健协会工作人员身份,以发放生活补贴款、收取建档费、公证费等名义,骗取100余名老年人钱款,共计人民币25万余元。其中,被告人燕某某于2022年2月至6月底参与向被害人拨打电话实施电信诈骗,期间参与诈骗数额共计人民币23万余元。

2022年7月6日,被告人朱某某、宋某某被民警抓获到案,被告人燕某某经民警电话通知到案。被告人持有的相关财物已被公安机关依法扣押。

到案后被告人朱某某、宋某某供述了冒充老年人保健协会工作人员,承诺每月发放补贴福利,以交纳档案费、保证金、公证费等名义骗取老年人钱款的具体经过。提供给被害人的保健品都是网上购买的非常便宜的保健品,没有任何实质性的功效,邮寄保健品的目的是为了通过快递员收取钱款。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朱某某伙同被告人宋某某、燕某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

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骗取老年人财物,数额巨大,三名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

被告人朱某某、宋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本案部分钱款被扣押、冻结,被告人朱某某、宋某某、燕某某退缴部分赃款,被告人宋某某退赔被害人郭某某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郭某某谅解,上述情节在对三名被告人量刑时酌

老年人警惕“免费保健品”套路

情予以考虑。

据此,判处被告人朱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判处被告人宋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判处被告人燕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扣押在案的赃款退赔各被害人并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法官释法】

这是一起典型的通过免费赠送保健品实

施诈

骗的案例,本案中被告人通过层层话术一步步的骗取老年人钱款,先是假冒工作人员的身份打探老年人身体情况,打着“国家政策扶持”的旗号来建立信任,之后再定期回访,以档案费、公证费等名义收取钱款,最终也未能等到犯罪分子所宣称的“补贴”“宣传费”等“福利”。

在此,法官提示老年朋友需注意以下几

点:

一、不要轻信“免费”套路。我国老年人口逐渐增多,为了确保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我国出台了诸多关乎老年人的福利政策和规定,涵盖了医疗、出行、老年教育等多领域,然而有些犯罪分子深知多数老年人获取信息渠道较为单一、贪图便宜、病急乱投医等心理,利用各种“免费”套路来骗取老年人钱款。提醒各位老年朋友,面对各式各样的免费讲座、免费保健

品、免费旅游等“免费”套路一定要注意甄别,及时关注国家发布的各项福利政策,不轻信谎言。

二、不要轻信“保健品”功效。犯罪分子邮寄的保健品有可能是未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保健食品,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老年朋友们要通过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销售渠道购买产品,坚决不买三无产品,不盲目参加以购买保健品为目的的活动。

三、不要通过“非正常途径”交付钱款。本案中犯罪分子通过快递员代收现金的方式来收取钱款,甚至于“公证费”的交付也是通过邮寄保健品时让被害人把钱款交付给快递员等非正常途径。当老年消费者发现类似“反常”交付要求时,一定要提高警惕,守好钱袋子,护好幸福家。

子女要及时了解老年人身体、心理情况,主动关心老年人需求,主动教会他们辨别层出不穷的诈骗套路,让老年人度过一个幸福晚年。